

此文本与存档文本一致

2022.09.22

杨镇人民政府档案室

杨镇人民政府日常用品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乙方): 北京顺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就日常用品采购事宜签订合同, 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供货内容、期限和金额

1.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日常用品, 并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2. 服务期两年, 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3. 日常用品单价以公开招标中标结果为准(食品类统一参照“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下浮率为 7%。其它日常用品类统一参照“京东商城自营店”中对应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 下浮率为 7%。在特殊情况下, 如采购的产品在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及京东商城自营店上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 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 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下浮率为 7%, 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天猫、苏宁、1 号店等网上自营店, 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如上述均无法查询, 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下浮率为 7%。)

4. 服务期内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采购日常用品数量为准, 总额不得超过或等于 500 万元, 即将达到 500 万元时, 由乙方通知甲方, 甲方可停止对日常用品的采购。若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

采购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超过的部分甲方免于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付地点为 甲方指定。

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日常用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日常用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3. 甲方在验收时对日常用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进行换货的，乙方应在 1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日常用品进行更换；退货的，乙方应在 1 日内将退货商品取走，否则造成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日常用品是全新的、不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假冒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的要求。在日常用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日常用品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2.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3.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日常用品相关的附随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进货渠道的证明、产品合格证、销售许可证等。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在乙方配送前 7 日将具体配送日期、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况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实施配送计划。

2. 甲方应检查日常用品是否与合同内容及实物一致，甲方要求变更品种、规格、数量的，应当在乙方配送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后 1 日内进行更换和退货，逾期不更换或不同意退货的，或者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以及累计发生 3 次配送的日常用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支付日常用品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配送日常用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身体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本月配送日常用品总价的 2 倍作为违约金。情形恶劣造成人员身体残疾或财产损害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出面澄清并予以消除。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农副产品如需特殊保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告知，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后因甲方自身存储不符合于商品规定储存条件而形成商品变质，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假冒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已配送全部日常用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支付日常用品总价的 20%。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投标文件中涉及报价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需达到其服务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李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王明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7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2210200000334-XM001 项目名称：杨镇人民政府日常用品
采购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1	北京顺义商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下浮率 <u>7</u> %	2 年（具体以签订 合同时间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 点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顺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包编号：11011322210200000334-XM001

项目名称：杨镇人民政府日常用品采购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1	北京顺义商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下浮率 <u>7</u> %	2 年（具体以签订 合同时间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 点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顺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授权说明

北京顺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国泰商业大厦有限公司国泰谊宾商业城、北京市顺义国泰商业大厦有限公司国泰宏城生活购物广场、北京鑫海韵通商业大楼有限公司、北京鑫海韵通商业大楼有限公司双兴仁和大卖场、北京鑫海韵通商业大楼有限公司仁和石园大卖场、北京鑫海韵通商业大楼有限公司电器家具商城,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

我司在此授权这六个商场全权处理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杨镇人民政府日常用品采购合同》涉及的各项业务,包括货物采购联系配送、发票清单开具和货款单独结算等。

特此说明。

北京顺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